附件四：

**债权人地址、账户及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： |  |
| 破产管理人告知事项 | **一、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以其户籍登记、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**  **二、因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破产管理人，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书、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**  **1．邮寄送达的，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**  **2．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** |
| 账户信息 |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）：  户名：  账号： |
|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| 地址：  邮编：  联系人：  电话（含移动电话）：  其他联系方式： |
|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**我已经如实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、有效。**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